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補字第191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上列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卓誠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應安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萬壹仟貳佰肆拾參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